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复〔2020〕164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上报的《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对〈南华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南农请〔2020〕1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南华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请你局按照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严格组织项目实施。

二、投资计划及规模

南华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计划总投资55万元，

专项用于 10 个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其中：安排龙川镇 10 万元，其余 9 个乡镇每个乡镇 5 万元。

三、资金筹措及管理

该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从涉农整合资金专户下达 55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均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费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四、相关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必须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使用、管好项目资金，并按项目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确保涉农整

合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抄送：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请〔2020〕13号

签发人：周崇毅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对《南华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的通知》（南财整合〔2020〕27号），关于脱贫攻坚涉农整合资金的安排意见，县财政按照全县10个乡镇2019年被评定为“美丽乡村”11个示范村，每个示范村给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资金5万元，共下达我局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资金55万元。我局及时组织各乡镇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发展意愿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

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乡镇初步评审、县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返回乡镇修改、乡镇班子会议审核，并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等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州财政局和州扶贫办的审核，修改完善后上报形成了各乡镇实施方案，现予上报，请给予审核批复。

当否，请示。

- 附件：1.南华县龙川镇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方案
- 2.南华县沙桥镇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方案
- 3.南华县雨露乡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方案
- 4.南华县五街镇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方案
- 5.南华县一街乡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方案
- 6.南华县罗武庄乡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
施方案
- 7.南华县红土坡镇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
施方案

8.南华县五顶山乡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方案

9.南华县马街镇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10.南华县兔街镇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实施
方案

(联系人电话：周崇毅 0878—7222724)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
